

表一

政大課程地圖第四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請勾選是否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或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 未修訂。請填寫原訂核心能力及其對應之權重，其他欄位填寫同前次訂定即可。

□ 有修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內容。

歐文系法文組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檢視項目)	核心能力權重 (合計100%)	課程指標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檢視項目)	對應之課程		檢核方式
				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	
一、培育多元(跨學科)外文實務工作人才 二、培育專業語文研究人才 三、培育國際全方位交流語言人才 四、培育歐語師資人才	1.具備基本語言能力	30%	1-1培養學生基本語言聽、說、讀、寫能力	🚩 初級法文閱讀(必)4 🚩 初級法文聽力會話(必)4 🚩 初級法文語法(必)4 🚩 初級法文應用(必)4 🚩 中級法文閱讀(必)4 🚩 中級法文聽力會話(必)4 🚩 中級法文語法(必)4	🚩 各項學術活動 🚩 藝文活動 🚩 出國交換 🚩 假期國內、外進修	🚩 修畢相關課程，並且及格 🚩 法文歐語檢定考試合格或英語文檢定通過 🚩 學生自評 🚩 教師自評
	2.具備語言實務應用能力	30%	2-1培養學生以專業語言溝通能力 2-2培養第二專長，語言與專業接軌 2-3培養學生翻譯能力	🚩 進階法文聽力會話(必)4 🚩 進階法文寫作(必)4 🚩 法文翻譯實務(必)2	🚩 企業實習 🚩 各項學術活動 🚩 藝文活動	
	3.具備語言教學基本知能	10%	3-1培養學生課程設計、教學能力	🚩 專業法文(必)4	🚩 教育研習營 🚩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4.具備國際交流基本知能	20%	4-1培養學生了解與分析歐洲文化、文學、社會、外	🚩 法國文化概論(必)4 🚩 法國文學概論(必)4 🚩 歐洲文化與文明(選)2	🚩 參與各駐外使館舉辦之活動	

			交、經貿等能力 4-2培養學生拓展外交能力	 法語系國家文化入門(選)6  歐洲社會與歐盟政經問題(選)3	 本系與各類歐洲文化機構舉辦之活動  出國交換  擔任校內學生大使  語言交換	
	5.具備專業語文研究能力	10%	5-1培養學生繼續深造能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	 專業法文(必)4	 各類學術活動  出國交換	
		合計：100%				

*經民國110年7月28日歐文系第39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簽名：_____姚紹基_____

表二

政大課程地圖第四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

請勾選是否修訂核心能力：

☒ **未修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並於欄位中填寫同前次訂定即可，無需重新上傳PDF 檔至課程地圖系統。

☐ **有修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核心能力，並請重新上傳電子檔至課程地圖系統。

校、系核心能力連結表 外國語文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校 系	專業創新			人文關懷						國際視野		
	學術目標			個人目標			社會目標			就業目標		
	專業知能	跨領域 知能	獨立思考	創新 能力	自省 能力	溝通表 達能力	公民 素養	人文及環 境關懷	團隊合 作能力	領導力	國際觀	終身學 習能力
歐洲語 文學系	具備專業語文研究能力			具備基本語言能力			具備語言實務應用能力 具備語言教學基本知能			具備國際交流基本知能		
說明 ¹	鼓勵學生參加學術活動及假期國內、外進修，加強此類核心能力			透過語言交換及參加藝文活動，加強此類核心能力			此類核心能力可藉由擔任校內學生大使、參加本學程與各類歐洲文化機構舉辦之活動，以及教育研習營加以提升			經由企業實習、參加學術活動、出國交換、參與各駐外使館舉辦之活動，皆可強化學生國際視野		

※經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歐文系第 39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經 110 年 月 日外語學院 110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簽名：_____姚紹基_____

本表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¹ 校核心能力與系核心能力對應關係可為一對多，但不能為多對一。每一群教育目標底下，需有對應之核心能力，若沒有，請於說明欄註明其他能達成核心能力之方式(非正式課程、活動……等等)，或說明無法對應之原因。校核心能力之相關內涵請參考附件。

表一

政大課程地圖第四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請勾選是否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或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 未修訂。請填寫原訂核心能力及其對應之權重，其他欄位填寫同前次訂定即可。

□ 有修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內容。

歐文系德文組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檢視項目)	核心能力權重 (合計100%)	課程指標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檢視項目)	對應之課程		檢核方式
				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	
一、培育多元(跨學科)外文實務工作人才 二、培育專業語文研究人才 三、培育國際全方位交流語言人才 四、培育歐語師資人才	1.具備基本語言能力	30%	1-1培養學生基本語言聽、說、讀、寫能力	初級德文閱讀(必)4 初級德文聽力會話(必)4 初級德文語法(必)4 初級德文應用(必)4 中級德文閱讀(必)4 中級德文聽力會話(必)4 中級德文語法(必)4	各項學術活動 藝文活動 出國交換 假期國內、外進修	修畢相關課程，並且及格 德文歐語檢定考試合格或英語文檢定通過 學生自評 教師自評
	2.具備語言實務應用能力	30%	2-1培養學生以專業語言溝通能力 2-2培養第二專長，語言與專業接軌 2-3培養學生翻譯能力	進階德文聽力會話(必)4 進階德文寫作(必)4 德文翻譯實務(必)2	企業實習 各項學術活動 藝文活動	
	3.具備語言教學基本知能	10%	3-1培養學生課程設計、教學能力	專業德文(必)4	教育研習營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4.具備國際交流基本知能	20%	4-1培養學生了解與分析歐洲文化、文學、社會、外	德國文化概論(必)4 德國文學概論(必)4 歐洲文化與文明(選)2	參與各駐外使館舉辦之活動	

			交、經貿等能力 4-2培養學生拓展外交能力	 德語系國家文化入門(選)6  媒體德文(選)3  歐洲社會與歐盟政經問題(選)3	 本系與各類歐洲文化機構舉辦之活動  出國交換  擔任校內學生大使  語言交換	
	5.具備專業語文研究能力	10%	5-1培養學生繼續深造能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	 專業德文(必)4	 各類學術活動  出國交換	
		合計：100%				

*經民國110年7月28日歐文系第39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簽名：_____姚紹基_____

表二

政大課程地圖第四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

請勾選是否修訂核心能力：

☒ **未修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並於欄位中填寫同前次訂定即可，無需重新上傳PDF 檔至課程地圖系統。

☐ **有修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核心能力，並請重新上傳電子檔至課程地圖系統。

校、系核心能力連結表 外國語文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校 系	專業創新			人文關懷						國際視野		
	學術目標			個人目標			社會目標			就業目標		
	專業知能	跨領域 知能	獨立思考	創新 能力	自省 能力	溝通表 達能力	公民 素養	人文及環 境關懷	團隊合 作能力	領導力	國際觀	終身學 習能力
歐洲語 文學系	具備專業語文研究能力			具備基本語言能力			具備語言實務應用能力 具備語言教學基本知能			具備國際交流基本知能		
說明 ¹	鼓勵學生參加學術活動及假期國內、外進修，加強此類核心能力			透過語言交換及參加藝文活動，加強此類核心能力			此類核心能力可藉由擔任校內學生大使、參加本學程與各類歐洲文化機構舉辦之活動，以及教育研習營加以提升			經由企業實習、參加學術活動、出國交換、參與各駐外使館舉辦之活動，皆可強化學生國際視野		

※經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歐文系第 39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經 110 年 月 日外語學院 110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簽名：姚紹基

本表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¹ 校核心能力與系核心能力對應關係可為一對多，但不能為多對一。每一群教育目標底下，需有對應之核心能力，若沒有，請於說明欄註明其他能達成核心能力之方式(非正式課程、活動……等等)，或說明無法對應之原因。校核心能力之相關內涵請參考附件。

表一

政大課程地圖第四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請勾選是否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或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未修訂。請填寫原訂核心能力及其對應之權重，其他欄位填寫同前次訂定即可。

□有修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內容。

歐文系西班牙文組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檢視項目)	核心能力權重 (合計100%)	課程指標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檢視項目)	對應之課程		檢核方式
				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	
一、培育多元(跨學科)外文實務工作人才 二、培育專業語文研究人才 三、培育國際全方位交流語言人才 四、培育歐語師資人才	1.具備基本語言能力	30%	1-1培養學生基本語言聽、說、讀、寫能力	初級西文閱讀(必)4 初級西文聽力會話(必)4 初級西文語法(必)4 初級西文應用(必)4 中級西文閱讀(必)4 中級西文聽力會話(必)4 中級西文語法(必)4	各項學術活動 藝文活動 出國交換 假期國內、外進修	修畢相關課程，並且及格 西文歐語檢定考試合格或英語文檢定通過 學生自評 教師自評
	2.具備語言實務應用能力	30%	2-1培養學生以專業語言溝通能力 2-2培養第二專長，語言與專業接軌 2-3培養學生翻譯能力	進階西文聽力會話(必)4 進階西文寫作(必)4 西文翻譯實務(必)2 專業西文會話(選)4	企業實習 各項學術活動 藝文活動	
	3.具備語言教學基本知能	10%	3-1培養學生課程設計、教學能力	專業西文(必)4	教育研習營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4.具備國際交流基本知能	20%	4-1培養學生了解與分析歐洲文化、文學、社會、外	西班牙文化概論(必)4 西班牙文學概論(必)4 歐洲文化與文明(選)2	參與各駐外使館舉辦之活動	

			交、經貿等能力 4-2培養學生拓展外交能力	 新聞西班牙文(選)6  歐洲社會與歐盟政經問題(選)3	 本系與各類歐洲文化機構舉辦之活動  出國交換  擔任校內學生大使  語言交換	
	5.具備專業語文研究能力	10%	5-1培養學生繼續深造能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	 專業西文(必)4	 各類學術活動  出國交換	
		合計：100%				

*經民國110年7月28日歐文系第39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簽名：____姚紹基____

表二

政大課程地圖第四階段改善工作項目用

請勾選是否修訂核心能力：

☒ **未修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並於欄位中填寫同前次訂定即可，無需重新上傳PDF 檔至課程地圖系統。

☐ **有修訂**。請填寫院系名稱及學位別，並於欄位中填寫新修訂之核心能力，並請重新上傳電子檔至課程地圖系統。

校、系核心能力連結表 外國語文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 西班牙文組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校 系	專業創新			人文關懷						國際視野		
	學術目標			個人目標			社會目標			就業目標		
	專業知能	跨領域 知能	獨立思考	創新 能力	自省 能力	溝通表 達能力	公民 素養	人文及環 境關懷	團隊合 作能力	領導力	國際觀	終身學 習能力
歐洲語 文學系	具備專業語文研究能力			具備基本語言能力			具備語言實務應用能力 具備語言教學基本知能			具備國際交流基本知能		
說明 ¹	鼓勵學生參加學術活動及假期國內、外進修，加強此類核心能力			透過語言交換及參加藝文活動，加強此類核心能力			此類核心能力可藉由擔任校內學生大使、參加本學程與各類歐洲文化機構舉辦之活動，以及教育研習營加以提升			經由企業實習、參加學術活動、出國交換、參與各駐外使館舉辦之活動，皆可強化學生國際視野		

※經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歐文系第 39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經 110 年 月 日外語學院 110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簽名：_____姚紹基_____

本表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¹ 校核心能力與系核心能力對應關係可為一對多，但不能為多對一。每一群教育目標底下，需有對應之核心能力，若沒有，請於說明欄註明其他能達成核心能力之方式(非正式課程、活動……等等)，或說明無法對應之原因。校核心能力之相關內涵請參考附件。